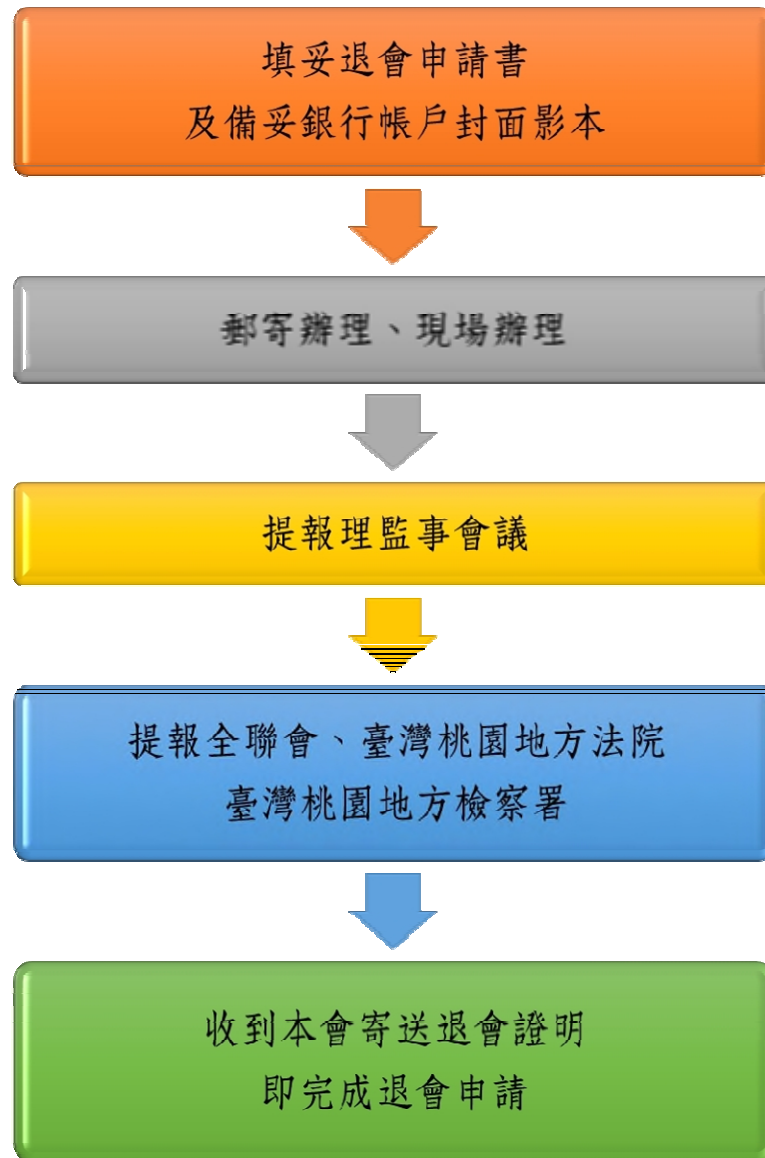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退會申請流程

## 一、申請流程：



## 二、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退會申請書下載路徑：本會網站→表單下載→退會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www.tybar.org.tw/Download>。
- (二) 退會申請若採郵寄辦理，則退會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若採現場辦理，則退會申請日期以本會收件章為憑。**僅受理正本辦理，不受理傳真、E-MAIL 辦理。**
- (三) 一般會員：依現行章程規定，入會費 25,000 元，月會費每月 500 元；重新入會費 5000 元，月會費每月 500 元。若要申請退會，應提出申請，本會將退還申請月次月起之逾繳費用。本會就一般會員之月會

費收據，按執業之月份數按本會會計年度發給。

- (四) 特別會員：因應律師法修正之故，待本會按律師法於民國 109 年章程修正後之相關特別會員會費、入會及退會程序等重行補足相關會費及審查程序，並溯及律師法修正公告施行日起補繳之。
- (五) 跨區執業非會員，請另於本會官網下載「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辦理。
- (六) 結清費用若不清楚可電洽本會先行確認。
- (七) 若尚未結清會費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來電承辦人確認未結清費用。
  2. 匯款匯款銀行帳戶資料：
    - 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815)
    - 分行：桃園分行(0059)
    - 戶名：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 帳號：109-29453110-818
  3. 請務必將轉出銀行名稱及轉出銀行後 5 碼填寫於申請書。如須開立抬頭、統編，請一併於檢附證件欄書寫，否則視同不用開立抬頭及統編，敬請見諒。
- (八) 待提報理監事會議，會將退會證明函及收據一併寄出。
- (九) 退會申請表律師須親自簽名及蓋章。若非律師本人親辦，其代辦者必須出具代辦委託書正本及代辦者身份證正本。
- (十) 現場辦理：請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2 樓律師休息室)。
- (十一) 書面郵寄：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2 樓律師休息室)  
桃園律師公會收。
- (十二)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本會 03-2161631 承辦人員陳柏蓉小姐。

#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退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主旨：申請人不擬在 貴會轄區執行律師職務，爰函請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退會，請惠予核准。

身份證字號：

聯絡手機：

收據及退會證明函寄件地址：

\*如有欠費，請先繳清後，提供轉出銀行名稱及轉出銀行後 5 碼，如有附上匯款資料影本，則不用填寫此項：

1.轉出銀行名稱：\_\_\_\_\_

2.轉出銀行後 5 碼：\_\_\_\_\_

3.匯款日期：\_\_\_\_\_

4.匯款金額：\_\_\_\_\_

\*收據如須開立抬頭/統編請提供，否則視為不用：

1.抬頭：\_\_\_\_\_

2.統編：\_\_\_\_\_

\*如須辦理退款，請將律師本人之銀行帳戶封面影本連同退會申請書正本寄至本會辦理。

申請律師：

律師 (律師一定要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

※現場及郵寄辦理：30060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2 樓律師休息室)。  
※承辦人員：陳柏蓉小姐，(03)216-1631